

新加入國合會外籍生獎學金計畫之檢核項目

修正日期：111 年 1 月

甲方：擬合作之學校單位

乙方：國合會

甲方須提出下方所列項目之每一項次，乙方於收到後將進行初步審核，若甲方所提資料不符以下任一項次，乙方則不予列入進一步評估之對象。

- 1. 甲方須提出一份完整之學程計畫書(含該計畫之課程設計〈包含必選修課程及師資〉、教授陣容、招生簡章樣本等)。
- 2. 甲方所提計畫之優勢說明(含具體指標，如教育部評鑑結果、畢業生優良表現、專業證照通過率或就業情況等)。
- 3. 甲方提出之計畫須符合乙方之援外目標/方針。
- 4. 甲方已獲教育部通過招收外籍生之核准公文影本乙份，並說明申請之科系截至目前為止各屆外籍生招生及就讀情形。
- 5. 甲方報教育部計畫書(含擬招收之正式對外中/英文學位名稱、授予文憑單位名稱暨學位名稱、完整中文/英文計畫書〈含電子檔〉各乙份，倘為現有學程則免附。)
- 6. 甲方須針對校內行政資源之統合提出說明(如：行政部門、資訊部門、會計部門、總務部門等英語化環境之配合措施)。
- 7. 甲方須提供校內之硬體資源、管理及英語化環境說明(如：圖書館、教室、衛浴設施、電腦、網路、宿舍設備及管理、餐廳等)。
- 8. 甲方須提供校內之軟體資源、管理及英語化環境說明(如：校規、學校網站、選課系統、課務及行政通知、公布欄、校內廣播、人格養成、聯誼活動、身心照護等)。
- 9. 甲方對於外籍生之住宿安排說明。
- 10. 甲方對於外籍生之生活協助安排說明。
- 11. 甲方對於外籍生之校外實習規劃說明。
- 12. 甲方對於外籍生之課後輔導安排。

其他

乙方將依據甲方提供之檢核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後，另進行就地評估。

簽名欄

簽名欄

甲方：

乙方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